

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市农业农村局的管理下，集中整合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业野生植物保护、植物新品种保护、植物检疫、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医兽药、生猪屠宰、动物卫生、渔业渔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粮食流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以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统一行使市本级和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范围内的执法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宣传贯彻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农业行政执法职能；受理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投诉举报；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二）拟订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度规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并具体实施。

（三）负责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执法。

（四）负责对动物防疫检疫、动物诊疗、兽医、畜牧种畜禽（含蚕种、蜂种）方面行为进行执法。

(五)负责对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草种)、农药、登记相关肥料的生产经营等活动和质量安全进行执法。

(六)负责对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进行执法。

(七)负责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进行执法,负责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进行执法。

(八)负责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方面行为进行执法。

(九)负责对水产养殖、水产苗种、捕捞和除渔船检验之外的渔船登记使用等方面行为进行执法;负责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以及其他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进行执法。

(十)负责对农机登记发证、农机操作使用、农机跨区作业、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农机事故处理、农机驾驶培训及农机维修等方面行为进行执法。

(十一)负责对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农业植物保护、农业植物检疫方面行为进行执法。

(十二)负责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涉及事项进行执法。

(十三)负责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跨部门执法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范围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十

四) 协调、监督、指导县(市)农业执法工作。

(十五) 承办上级交办、督办及有关部门移交的各类案件的查处工作, 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十六) 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处室5个, 分别为: 综合科、协调指导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

编制人数小计93人,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0人,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 事业编制人数93人。实有人数77人, 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77人, 行政在职人数0人,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 事业单位在职人数77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 退休人数小计5人, 遗属人数0人。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04]
 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902.54	1,527.79	37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6	160.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6	160.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6	1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9	128.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2	105.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42	10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91	88.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2	16.52	
213	农林水支出	1,519.12	1,144.38	374.74
01	农业农村	1,519.12	1,144.38	374.74
2130104	事业运行	1,177.38	1,144.38	33.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1.74		61.7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0.00		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4	117.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4	11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94	117.9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1004] 赣州市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 功能科目类 级)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 出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支 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40.79	一、本年支出	1840.79	1,840.79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840.79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60.06	160.06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 出	105.42	105.42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1,457.38	1,457.38		
		住房保障支 出	117.94	117.94		
收入总计	1,840.79	支出总计	1,840.79	1,840.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1004]赣州市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40.79	1,527.79	3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6	160.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6	160.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6	1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9	128.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2	105.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42	10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91	88.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2	16.52	
213	农林水支出	1,457.38	1,144.38	313.00
01	农业农村	1,457.38	1,144.38	313.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77.38	1,144.38	3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0.00		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4	117.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4	11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94	117.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1004]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527.79	1,425.64	102.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5.28	1,425.28	
30101	基本工资	308.06	308.06	
30103	奖金	506.68	506.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85	52.85	
30107	绩效工资	187.88	187.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50	127.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0	1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91	88.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2	16.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94	117.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6	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5		102.15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1.97		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8		4.18
30228	工会经费	5.95		5.95
30229	福利费	12.49		12.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6		72.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501004]
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1	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15.34				4.18	11.16	11.1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4]赣州市农业综
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强化执法保障，提高执法软硬件水平，提升执法综合能力，提高执法监管效能，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加快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的农业执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控制在预期范围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立案数量	≥70 件
		抽检样品数量	≥100 个
		执法培训开展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案件办结率	≥6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时间	≤7 工作日
案件办结		≤6 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资质量和农业生产安全，减少农民群众农业生产损失	保障农业安全减少农民损失
		行政罚没收入	≥5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减少农业生产损失，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维护农民群众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销售高毒剧毒农药，保护水土质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保护渔业资源多样性，保护渔业生态环境	保护渔业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举报处理率	=100%
		群众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1902.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9.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7.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1902.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9.6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2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7.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25.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项目支出 374.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8.2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7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19.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5.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3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25.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8.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9.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2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84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7.9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4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57.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9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2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7.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25.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项目支出 3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

算 27.5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6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根据中央、省、市执法改革工作精神要求，将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纳入财政予以保障，确保满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含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开发区、蓉江新区派驻大队）工作需要。经费主要用于执法设施装备建设及运行、执法办案、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技能培训、执法宣传等方面。通过强化执法保障，提高执法软硬件水平，提升执法综合能力，提高执法监管效能，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加快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的农业执法保障。

(2)立项依据：《关于开展全省农业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的意见》（赣农字〔2013〕79号）、《关于印发深化全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字〔2019〕64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行政执法装备采购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农字〔2019〕86号）、《江西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南>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2〕16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实施方案：根据中央、省、市执法改革工作精神要求，将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纳入财政予以保障，确保满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含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开发区、蓉江新区派驻大队）工作需要。经费主要用于执法设施装备建设及运行、执法办案、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技能培训、执法宣传等方面。通过强化执法保障，提高执法软硬件水平，提升执法综合能力，提高执法监管效能，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加快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的农业执法保障。

(5)实施周期：1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280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强化执法保障，提高执法软硬件水平，提升执法综合能力，提高执法监管效能，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加快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的农业执法保障。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5.3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4.18万元,比上年减少6.82万元,主要原因

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农业执法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简称，它是伴随着提高行政效率、改善行政作风实现农村法制建设的重要价值目标而提出的重要制订改革。是政府部门行使行政权力的一种具体形式。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有关条款对此都有具体的明确规定，从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主管部门确立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实行综合执法的权力和义务赋予了法律的效力和意义。具体运作包括以下方面：成立执法机构，统一执法人员，统一执法证件，执法文件、执法标志等，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统一执法程序，以强化和完善执法行为的制度性和规范性。农业行政执法内容：种子执法、农药执法、肥料执法、植物检疫执法、动物防疫执法、种畜禽管理执法、兽药执法、饲料执法、渔业执法、草原执法、农机品监理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等。

